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(草案)研商會議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113年12月27日

我國產品碳足跡制度沿革

2020.3.16

2010

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 簡化產品碳足跡標示申請流程、納入ISO 14067:2018、碳足跡量化 與查證等規範

2020

研擬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

 擬定適用對象、申請核定程序 、審查/審定原則、撤銷/廢止 及管理等事項

目前

2023

2023.2.15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公布施行

→ 我國於2010年公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」,鼓勵廠商揭露產品碳足跡,並以碳標籤標示

現況

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,由事業依產品類別規則(PCR)計算碳足跡,經第三方查驗出具查證聲明書後,廠商提出碳標籤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授予證書。



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37條: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、規模之產品,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,應於指定期限 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,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、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,並於 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。
- ²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,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,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,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、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,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。
- ³ 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、應備文件、審查、查驗、核算、分級、標示、使用、期限、 廢止、管理、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▲

說明欄

- 第三項「**為鼓勵持續減碳,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**,第二項增訂非屬第一項公告之產品,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,得申請核定碳足跡,並依規定使用及分級標示。」
- 第四項「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碳足跡核定、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自願標 示獎勵之辦法,其中之查驗,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,由查驗機構辦理。」

草案條文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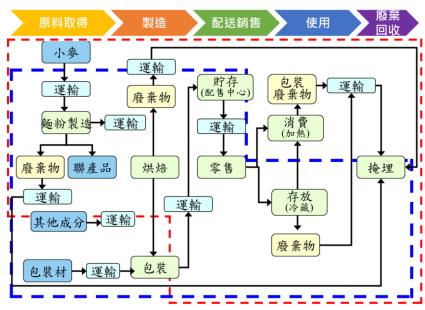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(草案)

總則	總則 碳足跡申請				審查作業 及核定			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								其他規定						
法源依據 <hr/> 本辦法用詞定義	資料	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審定程序	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符合原則	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審查事項	中央主管召開會議審定及審查	審查作業期程規定	核定內容及公開方式	產品碳足跡核定有效年限及展延	申請異動應遵循事項	碳標籤產品銷售量申報義務	碳足跡使用範圍	碳標籤產品檢查	生產廠場查核應檢具文件	資料保存規定	撤銷及廢止標籤相關規定 §17	罰則		文牛中睪	得委託辦理審查相關事項	原證書轉換及有效期限	查證聲明書取代方式及期限	施行日期
§1 §2	§3	§ 4	§ 5	§6	§ 7	§ 8	§9	§10	§11	§12	§13	§14	§15	§16	§19	§ 20	ξ	§ 21	§22	§ 23	§24	§25

制定重點①

碳標籤申請流程

將**產品類別規則(PCR)**納為申請產品**碳足跡核定**過程**要件**,使同一產品有相同計算範圍



PCR

• 原則:商品可供民眾選購

服務須具體範圍、且具**再現性(§5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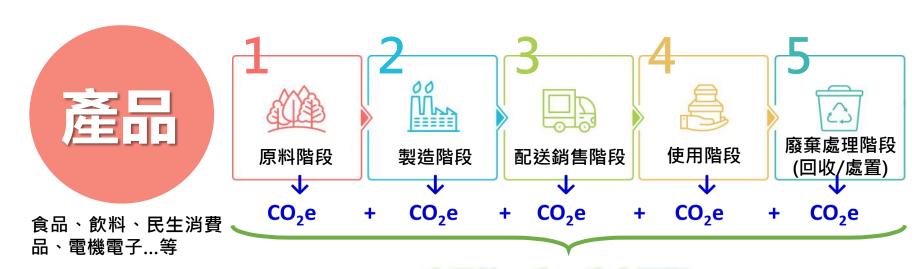
• 既有PCR:繼續沿用

•新訂PCR:審定時須提出草案應用範例(§4)

制定重點②

標籤效期調整

考量現今產品生命週期短,查驗數據須為最近完整一年,規劃 碳足跡**標籤效期為2年**



制定重點③

避免漂綠及片面揭露

- 要求事業檢具全廠產量及能資源分配,作為碳足跡計算依據
- 事業依產品碳足跡**核定內容**公開進行相關**環境聲明或宣告**時,應 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**指定資訊平台**之資訊

ISO 14067

• 6.4.2節「數據蒐集」

包含在研究系統內的所有單元過程,**應予蒐集生命週期盤查列入的定性與定量數據**。此等蒐集的數據,不論是量測、計算或估算而得均用以量化單元過程的投入與產出。重要的單元過程應於CFP研究報告中予以文件化...。

• 6.4.6節「分配」 應依明確說明與合理的分配程序,將投入與產出分配至不同產品。

數據收集項目	數據說明	活動數據來源	分配原則			
紙漿#1	原料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			
液鹼#2	輔料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			
包裝材#3	產品包裝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			
電力#4	製程用電	電費單	產量分配			
水#5	清洗設備	水費單	產量分配			
柴油#6	廠內運輸車輛	加油發票	產量分配			
冷媒R-134a#7	冰水機	請購冷媒之採購紀錄	面積+生產工時分配			
化糞池#8	化糞池	產線紀錄表	生產工時分配			
一般廢棄物#9	員工生活垃圾	秤重紀錄	生產工時分配			

制定重點④

法規緩衝期

本辦法發布後,6個月內

• **簡化核定文件:**已取得證書者,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**申請核定** 產品碳足跡

• 查驗文件沿用:事業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,可用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之查證聲明書取代查驗聲明書

碳足跡 管理辦法

預告管理辦法(草案)

緩衝期

113.12

管理辦法發布日

發布日後6個月

認證機構、查驗機構許可證轉換期

感謝聆聽 Thank you

附件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(草案)

